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76 号）。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对函件高度重视，就函件所述事项进行认真分析讨论，能源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并说明公司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未能依法按期完成换届选举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正在积极筹划换届选举工作，能源集团党委组织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候选董事中属于党政拟提任的人选进行了考察，并已初步确定，目前尚处于公示期。

（二）公司未能按期完成换届选举的具体原因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问题二、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后续安排和完成时间。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补充公告》（新华医疗临 2017-033 号），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完成。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后续安排和完成时间公告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时间

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完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并同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议案。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